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沙秩字第52號

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

被移送人 黃添進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2年12月3日中市警清分偵字第113005283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添進藉端滋擾住戶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黃添進（下稱被移送人），於下列時、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10月14日10時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0號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於前揭時地，以手持拜託還錢標語及言詞重複稱「陳獻民什麼時候要還錢」等語之方式，踰越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，接續藉端住戶即被害人陳獻民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之供述。

(二)證人陳獻民、陳金蘭於警詢之證述。

(三)警員職務報告、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之相片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46條第1項、第68條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經本庭向本院普通庭提起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1

02 附錄法條：

03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

04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
05 下罰鍰：

06 二、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
07 場所者。